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

113學年度國中二年級隔宿露營招標規格需求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稱 |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國中部二年級隔宿露營活動 | |
| 活動日期 | 114年5月15日(四)及5月16日(五)，兩天一夜。 | |
| 數量 | 1.學生共計 11 班，總數約 495人(以實際報名參加人數為準)。  2.隨隊教師及行政人員約 17 人。 | |
| 項目 | 內 容 | 說 明 |
| 場地 | 場地安排以中部以北能容納450人以上之童軍露營活動設施齊全之場地。 | 大活動場、集合場、營本部、露營場、  炊事烤肉場、餐廳…等。 |
| 課程 | 1.童軍技能。  2.團康活動、隊歌隊呼競賽。  3.品德教育。  4.營火。 | 1.活動課程設計請務必以具有童軍教育有關並兼顧環境教育、生命、自然、人文、社會及休憩等多重教育意義者。  2.童軍技能內容包含炊事、搭帳教學、生火技巧、三角巾包紮、繩結教打、定向活動…等。  3.所有課程必須有雨天備案(含活動內容及場地)，雨天需採宿營方式辦理。  4.須負責凝聚小隊精神、營造活動氣氛及品德教育活動、課程之設計與執行。  5.須為學校童軍活動營火節目。  6.營火節目以童軍活動或團康活動的節目性質為主，節目型態與內容應事先與學校溝通。  7.活動內容須於投標時提供並說明。 |
| 交通 | 提供43人座大型營業遊覽車，以十年內之車輛為原則，並至多兩色系。車輛數至少13輛車及每車乘坐41人（需與學校協商後確定乘車車數）。 | 本須知未列事項悉依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訂之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」及其他政府頒布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住宿 | 1.採露營方式辦理。  2.提供8人住帳篷，每帳安排4-5人 (需有外帳、並備防潮布）。 | 1.帳篷內舖滿睡墊，睡袋每人乙只，帳棚及睡袋應經清洗曝曬，不可有破洞及異味，如有不足、破損、潮濕、發霉及異味需隨時更換，最晚需於一小時內完成更換。帳棚之編組以男女分帳、不併班為原則。  2.若遇下雨狀況不宜搭帳，則帳篷移至其他室內場所、或有遮蔽處，或經本校同意改為宿營。  3.隨隊教師住宿一人ㄧ床。 |
| 膳食 | 1.用餐之餐廳及餐點製造商需具備政府核發有效合格營業登記證(消防安檢合格證明、衛生單位檢驗合格證明影本)。  2.膳食提供以新鮮、衛生，份量足夠為原則。若有素食者，亦應提供素食服務。 | 1.8-10人一組，每組膳食應足量供應。  2.每車配礦泉水一箱(箱水)及無限量合乎GMP之包裝飲用水（供師生無限量使用）。  3.菜色  (1)早餐1餐：五菜、饅頭及稀飯。  (2)午餐2餐：一天提供餐盒，附水果飲料，一天  烤肉。  (3)晚餐1餐：炊事，附水果飲料。  (4)宵夜1餐：甜湯或麵包。 |
| 康輔  人員 | 1.承辦廠商應指派經理級以上人員一人負責業務執行，並應有有照護士至少一人。  2.每班需指派一名大專以上學歷且具經驗豐富之輔導員一名。  3.每一中隊(3-4個班級為一個中隊)再指派一名大專以上學歷且具經驗豐富之輔導員一名。  4.所有帶隊團輔人員需持有康輔人員證明；CPR急救訓練證明至少需十一位具有證明。請將活動期間人員之相關資料檢附於企劃說明內。 | 1.康輔人員應協助老師點名、安全維護、夜間值班，並隨隊處理交通、膳食及其他偶發事宜。  2.康輔人員夜寢時應有巡夜及排班制度，以掌握學生安全。  3.於晚會期間，須有相關人員巡視帳篷區、炊事區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 |
| 費用 | 1.請依投標金額填寫單價分析表。  2.保險：除旅行業規範之每人新台幣500萬元履約險外，應投保契約責任險每人新台幣500萬元，附加20萬意外傷害醫療實支實付。並於出發前3天將參加人員保單正本、繳費收據交予學校。  3.服務費用包含領隊、駕駛、康輔等人員服務費、小費、營火與教學設計、資料準備、行政管理費等。  4.製作校外教學活動手冊資料後放置於雲端，並以QR code方式發放給學生，印製500張注意事項通知單(以實際參與師生人數印製)，並於出發前3天以上送達學校。  5.每人全程團費不超過新臺幣3,200 元整（含稅）。　【含學生約 495人，隨隊教師及工作人員約 17人估計，結算時以實際參加師生人數計算，如參加人數有減，得標廠商應依得標金額計價】。 | |
| 其他 | 1.擴音系統乙套(集合場及營本部使用)。  2.廠商及輔導人員必須負責留守值夜、各項競賽評分及結訓典禮之頒獎事宜。  3.營本部必須備有送醫車輛、急救用品以防師生意外事故發生。  4.活動中廠商需全程錄、攝影，並後製存放於雲端供師生下載，及製作光碟乙份給予校方，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送達學校。  5.應製作師生識別證，並提供活動獎品及童軍領巾、每班1名最佳表現獎。  6.廠商需備機動車輛以備緊急調度之用。  7.學校於沿途如有必要急需服務師生時，得要求承辦廠商指派專車，提供必要之服務，不得拒絕。  8.遇雨時廠商應準備輕便雨衣供師生每人使用，若活動受延誤時，需提供雨天備案。  9.廠商領隊與康輔人員代表行前需至學校參與行前工作協調會。  10.廠商之公司組織、辦理經驗、行程安排、使用車輛車況、服務態度、附加服務、特色等均為甄選重要參考因素。 | |